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0-026

#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正中珠江是中国知名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是浩信国际会计公司(HLB)之中国成员机构。正中珠江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以往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正中珠江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20 年报审计工作,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行业标准决定其工作报酬。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正中珠江的前身是由成立于 1981 年的广州会计师事务所与成立于 1985 年的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合并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于 2013 年 10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5、业务资质:正中珠江在 2002 年度获得首批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有金融相关审计业务资格、代理记账许可证,同时还具有国有企业经济鉴证(A 类)资格、会计电算化验收公证和咨询业务资格、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会员、广州市股权交易中心会员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资质等多种业务资质。正中珠江过去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正中珠江自 2002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7、投资者保护能力:正中珠江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尚未使用。此外,正中珠江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8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加入的国际会计网络:2016 年 8 月,正中珠江以中国独立成员所身份正式加入国际会计网络 HLB International 浩信国际。

(二)人员信息

1、2019 年末合伙人数量:27 人;

2、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243 人;

3、2019 年末从业人员数量:700 人;

4、2019 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数量:超过 200 人。

5、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为何华峰,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0 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连声柱,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 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三)业务信息

正中珠江 2018 年度总收入 4.7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1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2.08 亿元。经由正中珠江审计的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客户 90 家,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信息技术业、建筑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社会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交通运输、仓储业、房地产业等,相关上市公司 2018 年报资产均值约 63 亿元,正中珠江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正中珠江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何华峰(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0 年,连声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正中珠江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正中珠江拟委派邓红担任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邓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0 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项目,具备相关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正中珠江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等处罚措施。被证券监管部门出示警示函总计十份, 目前一个审计项目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结案。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华峰近三年受到警示函一份,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未被立案调查。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连声柱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被立案调查。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正中珠江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正中珠江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正中珠江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 且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在以往年度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与义务,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任正中珠江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正中珠江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够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正中珠江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三)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正中珠江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0-025

#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生"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对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赵斌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21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1 月 31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 1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29,5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权益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该等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16 日。

5、2019 年 1 月 3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第 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价格调 整、回购注销事项及第一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 宜的法律意见书》。

7、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总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回购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8、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次和预留授予权益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价格调整、预留授予总量调整、回购注销事项及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1)首次授予权益的回购注销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因 15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所在组织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 90 分,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将对上述 15 名激励对象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 42,86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预留授予权益的回购注销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因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 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2,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 4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所在组织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 90 分,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将对上述 4 名激励对象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 4,72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种类与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89,587 股,占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63%,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

3、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1)首次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 2019 年 7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总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8.68 元 / 股。本次回购总金额为 372,042.16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公司总股本 730,905,1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5 元(含税)。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且在回购上述限制性股票完成前实施完毕, 则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相应调整为 8.23 元 / 股,回购总金额相应调整为 352,754.26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2)预留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9.06 元 / 股。本次回购总金额为 423,328.50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拟公司以总股本 730,905,1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5 元(含税)。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且在回购上述限制性股票完成前实施完毕, 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相应调整为 8.61 元 / 股,回购总金额相应调整为 402,302.25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730,815,601 股。

单位:股

| 证券类别 | 变更前股数 | 比例 | 变更数量 | 变更后股数 | 比例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1,339,063 | 1.55% | -89,587 | 11,249,476 | 1.54%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719,566,125 | 98.45% | - | 719,566,125 | 98.46% |
| 合计 | 730,905,188 | 100.00% | -89,587 | 730,815,601 | 100.00% |

注:最终股权结构变动结果以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后认为:

(1)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因 15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所在组织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 90 分, 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将对上述 15 名激励对象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 42,86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因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2,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 4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所在组织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 90 分,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 公司将对上述 4 名激励对象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 4,72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该部分权益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公司对 21 名已获授但不符合相应解除限售条件的 89,587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在回购上述限制性股票完成前实施完毕,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回购价格对 21 名已获授但不符合相应解除限售条件的 89,587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违反《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3、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0-017

#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0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685 万股,发行价格为 19.92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 153,085.2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7,040.42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 146,044.78 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4001040603 号《验资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2,543.04 万元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人民币 12,543.04 万元。2018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期限的议案》,将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了调整,将其中北京、西安、郑州、南京、沈阳销售服务中心的实施地点调整至深圳。同时,将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延期一年,项目建设期限由 2 年延长至 3 年,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延期二年,项目建设期限由 12 个月延长至 36 个月。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授权期限内使用 2.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20 年 4 月 17 日, 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募投项目总额为 122,549.27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为 28,722.93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委托理财收益),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8 亿元,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余额为 722.93 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20 年 4 月 17 日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1,460,447,800.00 |
| 加:累计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 | 40,320,900.40 |
|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11,953,281.69 |
| 减:累计使用金额合计 | 1,225,492,712.35 |
| 募集资金结余合计 | 287,229,269.74 |
| 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280,000,000.00 |
|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7,229,269.74 |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及投资进度

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122,549.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募投项目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 累计投入金额 | 投资进度 |
|---|---|---|---|---|
| 1 |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 | 968,874,800.00 | 811,789,953.19 | 83.79% |
| 2 | 研发设计中心 | 61,143,000.00 | 41,908,006.35 | 68.54% |
| 3 | 信息化系统及电商平台 | 130,430,000.00 | 71,360,300.24 | 54.71% |
| 4 | 补充营运资金 | 300,000,000.00 | 300,434,452.57 | 100.14% |
| | 合计 | 1,460,447,800.00 | 1,225,492,712.35 | 83.91% |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2.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董事会《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及公司经营战略规划,"信息化系统及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的实施主体调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通天下供应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宝通天下"),根据信息化系统及电商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 10,342.23 万元(置换后剩余部分)以增资方式投入宝通天下,其中 9,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宝通天下实施"信息化系统及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宝通天下的注册资本增至 1 亿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宝通天下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进一步提高,有利于保障信息化系统及电商平台项目的顺利实施。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宝通天下、广发证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日,上述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8 亿元外,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22.93 万元,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 项目 | 开户行 | 账号 | 账户余额(元) |
|---|---|---|---|
|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 44250100001800000901 | 505,335.95 |
|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 8110301014000200217 | 1,625,743.92 |
| 信息化系统及电商平台建设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支行 | 699602111 | 335,892.90 |
|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 15000081983932 | |
| 信息化系统及电商平台建设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 699850276 | 4,762,096.78 |
| 合计 | | | 7,229,069.55 |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和计划

(一)关于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来,已累计投入金额 12.25 亿元,整体投资完成率达到 83.91%,其中: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81,179.00 万元,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190.80 万元, 信息化系统及电商平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136.03 万元,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0,043.45 万元,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投资完成率达到 83.79%,总体项目建设目标已达成,公司通过营销服务平台项目的建设,实现了自营和加盟业务齐头并进,实现了品牌旗舰店和形象店在一 / 二线城市的标杆作用,增强了区域品牌影响力,新增的营销服务中心建设,更好地支撑了加盟商的服务体系,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增强了公司盈利能力及品牌经营能力。考虑到当前国内整体宏观经济环境背景,当前阶段继续加大投资的必要性较低。

研发设计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及电商平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建设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的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支出。截至目前,研发设计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及电商平台项目已正常投入使用。

因此,公司将不再以募集资金继续上述投资,并调整研发设计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及电商平台项目两个项目的投资规模至已投资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计划将募集项目结余资金合计 28,722.93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委托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因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具体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实施时结转的金额为准。

公司对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自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以下情形:

(1)募集资金到账已超过一年;

(2)不存在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的情形;

(3)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结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并被注销,专户注销后,公司与相关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模是公司积极应对经济、行业形势变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所作出的慎重决定。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积极推动公司业务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前期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调整后, 公司拟将前期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8 亿元直接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相关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本次调整募投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的调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并同意将其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的调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保荐机构对周大生本次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0-014

#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监事共 3 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焰菊女士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未发生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内控制度较为完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规范运作起到较好的监督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该评价报告无异议。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9、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 > 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 > 及其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